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李炎宗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78
傳真：7322450
電子信箱：a33015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450727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里港鄉里港國小辦理屏東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-「本土語文種子教師成立跨校社群」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里港鄉里港國小114年2月21日屏里小教字第11400000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目標：
 - 1、落實本土語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。
 - 2、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與教學。
 - 3、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語文學習和文化意涵兩面向的推動。
 - 4、強化縣市本土語文師資結構，並形成社群網絡，以建立本土語文教學人員互動分享平臺或機制。
 - (二)辦理期程：113年8月1日~114年6月30日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



- 1、本縣本土語文輔導團輔導員、本土語文指導員。
- 2、本縣高國中小學現任教授本土語文教師（含現職教師、族語專職化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）。

(四)辦理方式:

- 1、每一學習社群之組成人數以 6 人以上為原則，以校內社群優先，以校內社群先行運作，並於第二年擴散至該行政區鄰近 2-3 所學校，參與社群對象包含現任教本土語文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- 2、社群若跨校成立，請由社群領導人之所屬學校辦理經費核銷事宜，並經成員討論後，自行規劃辦理主題、辦理日期、時間及活動地點。
- 3、社群活動規劃及相關成果要求
 - (1)每學年至少完成 1 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。
 - (2)每學年至少進行 10 次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。
 - (3)每學年至少進行 1 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（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，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）。
 - (4)每群補助 5 萬元，請社群領導人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前將領據、社群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(如附件)寄至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(里港國小)林芷伊老師收，上開領據補助機關請敘明「屏東縣里港國小」。
 - (5)結報時間：請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前將收支結算

表、原始憑證影本、活動成果（含教案）寄送本土
教育教學資源中心(里港國小)，原始憑證留各校存
查。

正本：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
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瑪家鄉長
榮百合國民小學

副本：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陳威傑主任、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黃素卿教
師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邱士洋教師、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林伊建教
師、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楊萍教師、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林秀
玲教師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

線